

项目编号：20890-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陈丽丹

审核组员（签字）：王文娟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丽丹

组员：王文娟



受审核方名称：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丽丹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2246137	K-1
B	王文娟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FSMS-12964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麟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3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5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688弄500号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5、7、9号厂房（南1、北1车间）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办公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经营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3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内审、管理评审、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验证、计量校准、人员能力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F7.2、生产部（含仓库、质检及现场）/F8.5.4.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2月07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1月2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计量校准、人员能力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及验证工作；
-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事件等；
-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过程，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危害控制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现场观察发现对虫鼠害管理、记录规范性还需要加强。

但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 ①企业出厂检验测定焦亚硫酸钠含量目前依据为 GB 5009.34-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使用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测定二氧化硫的含量，再根据分子式折算焦亚硫酸钠含量，此方法与执行标准中使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方法不一致，企业表示该方法快速高效，行业内均采用二氧化硫的酸碱滴定法折算，且与外检数据对比结果差异不大，建议持续关注比对结果；
- ②企业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嘉定外冈自来水厂被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建议持续关注水质与成品重金属含量，必要时厂区出水口取样自行送检；
- ③个别销售合同中规定了唛头由客户提供，包装袋内不能体现工厂信息，如造成法规风险由客户方承担。此规定不符合 GB 7718 要求，建议企业持续关注该法规风险；
- ④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赵麟未办理健康证，其表示当地指定体检医院优先受理餐饮食品生产企业人员办理，预约周期较长，已敦促其预约尽快办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25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按照认证范围该组织需提供的必要的法律证明文件确认如下：

1、现场检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3629603R，企业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硫酸、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2、《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编号：SC20131011401580；有效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9 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类别名称：食品添加剂，品种明细：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

现场审核地址为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688弄500号，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现场查看与门牌号一致。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5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生产部人员白班夜班工作，大致为 7:00—19:00/19:00—7:00，，其它人员 8:00—16:00，三班两倒制。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投料-配料-放料-包装，其中投料指将硫磺加入燃烧炉自燃，配料指边通入水边加入纯碱，利用混合料液的波美度调整水和纯碱比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1 日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发布了公司的体系文件，控制基本符合。

结合公司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过程策划了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程序文件、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及合规义务的策划和管理：

企业从事资质范围内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

1) 现场查看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从战略管理层面，公司领导层已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2) 与总经理沟通，公司通过网络、政府通知、会议及公司各部门不定期收集各类信息，对公司体系建立与实现管理目标、战略方向相关的并影响其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相关信息，包括国内的、区域的和地方的相关信息，以及公司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战略方向、企业内部价值观、企业文化、知识、绩效考核、能力（人员、知识、过程、体系等）等，并在公司经营管会上讨论研究确定，对公司建立、实现目标及战略方向有影响的各相关的内外部因素，形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评审等对这些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的相关信息进进行监视和评审。公司不定期对识别出的内外部环境因素进行监视和评审，提供“《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识别的外部环境有：政治环境、法律标准、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自然环境、竞争力等；识别的内部环境：企业文化、公司价值观、知识积累、绩效、财务因素、人力因素、资源因素、相关方和运营因素等，并将识别出的相关内外部环境因素作为制定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

抽查《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中，内部因素：绩效，通过贯标运行取得了明显的绩效，通过对管理体系的绩效考核，征求政府评价、社会（含业主评价）评价、企业内部评价实现了持续改进。外部因素：



竞争力：在销售产品价格、服务质量方面外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总经理表示，客户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公司通过体系的持续实施保持，通过获得的第三方证明，来提升市场需求方的认可度，开展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4.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组织环境、相关方需求分析及风险机遇管理程序》。

查看并询问公司重要相关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建立了获取不同利益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渠道：通过市场预测、满意度调查、合理化建议、顾客访问等方式，及时识别获取和确定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便及时更新相关方需求信息。

企业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客户、政府主管部门、员工、股东、审核机构等，提供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及监视和评审的方式。

主管部门：嘉定区外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政府机构的需求和期望：遵守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纪守法等；

员工的需求和期望：公正、透明的管理制度，改善员工关系、薪资福利的增加等；

审核机构的需求和期望：公司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充分性和符合性；

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交货及时等；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信息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需求信息。符合要求。

提供《相关方期望要求识别表》。

2) 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伟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3629603R，企业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硫酸、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该组织近年来国内市场锐减，目前主要以经销商销售到国外市场为主，多为在纺织业、矿产中使用。

该公司按照 ISO 22000:2018 标准策划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体系文件，支持公司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

该公司确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为：

认证范围：

F: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5、7、9 号厂房（南 1、北 1 车间）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以文件形式下发，该范围包括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类别、运行过程及场所；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该企业位于食品链相关过程的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主要提供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

3) 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食品安全体系管理方针：

全员参与、安全卫生、持续改进、顾客满意

管理方针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管代赵麟介绍了制定管理方针的意向，阐述了管理方针的含义；管理方针通过办公会议、专题学习、培训、墙报、内部文件及其他方式，加深各部门员工对食品安全方针



的认识、理解与沟通，并加以落实。通过宣传单、标识牌、合同、标书、文件的方式使食品安全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食品安全体系的承诺。

管理方针适宜组织的宗旨和环境，能为食品安全体系管理目标的制定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现场询问公司员工：董国良，基本知晓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截止目前未发生变更。

4)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总经理为确保实现公司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派，策划了《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了组织结构图和职责分配表，组织的机构设置：领导层、行政部、销售部、生产部、储运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管理体系绩效和改进的机会。总经理负责管理体系变更事项的角色和职责的指派工作。通过文件，会议，培训等方式将职责、权限传达到企业内部各层级。组织的职责和权限分配适宜，基本符合要求。

总经理任命赵麟为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其职责与权限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任命书及第 5.3 章节中明确规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对其职责明确，并能较好的履行。

现场询问小组组长赵麟先生，基本熟悉小组组长职责。

5) 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2024 年食品安全目标完成情况》，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2024.5-2024.10）
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0
成品检验率 100%	100%
顾客满意度 ≥90 分	96 分

公司管理目标已实现，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6)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提供了《外来文件受控清单》，记录了文件名称、标准号等信息，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基本覆盖了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抽：《GB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等，均在有效期内；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和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总经理沟通确定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食品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情况的策划：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

基础设施：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 m²，建筑面积 9900 m²，设置辅助厂房，门卫，空压机房，SO₂ 生产车间，反应、脱母液、气流干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硫磺仓库（危化品）等，基本满足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需要；

生产设备：空压机 6 台（简单压力容器）、硫磺炉 4 套、钢衬玻璃管 2 套、贮浆桶 2 台、不锈钢反应锅 12



台、卧式刮刀卸料离心机 2 台、成品不锈钢收集器 2 套等；

办公设备：会议室、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紫外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滴定管、PH 计、电子称、吨磅、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等；

特种设备：叉车 4 辆（3 辆租赁，1 辆自有）、安全阀 17 个；

其他辅助设施：低压配电房 1 个，冷却塔 8 个（食品级车间 4 个），浴室 1 个、洗衣房 1 个。

企业提供《危害控制计划》，

——工艺流程图如下：

投料-配料-放料-包装，其中投料指将硫磺加入燃烧炉自燃，配料指边通入水边加入纯碱，利用混合料液的波美度调整水和纯碱比例；

对于需要使用厂房设施、环境卫生、清洁消毒、设备设施管理、采购、验收、仓储、虫鼠害管理、返工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具体形成了《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控制要求，组织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策划基本能确保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前提计划的策划要求，形成并保留了相关文件，包括《前提方案》、《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基础设施管理程序》等，基本满足手册中的规定要求。

抽《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基本可满足标准要求，具体实施情况见各部门运行控制记录。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前提方案管理情况

公司在建立前提方案时，考虑了以下方面：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与公司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台账基本一致，现场观察仓库路面全部硬化，平整，材质，结构，建筑物，门窗，基本符合，现场基本干净整洁、原辅料标识清楚，有单独危废仓库，原料硫磺放置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由专人管理，其它原材料未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的情况。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 m²，建筑面积 9900 m²。设置辅助厂房，门卫，空压机房，SO₂制造车间，反应、脱母液、气流干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硫磺仓库（危化品）等；设有卫生间在加工区外，与厂区平面图一致。查看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加工和服务提供过程管理，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对物流、气流和人流有区域划分，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嘉定外冈自来水厂被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疾控水卫】检字(2024)第 0185 号，样品名称：出厂水、管网水，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铅、铝、汞、镉、铬、氯化物、氟化物等常规 34 项，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垃圾桶带盖在加工区外指定位置，有垃圾分类标识；现场无虫鼠出现，生产区域有灭蝇灯，仓库有灭蝇灯及捕鼠笼，与虫害防治布局图基本一致，（由组织自己实施，每周检查一次），因成品出入库频繁，未配备挡鼠板，但由于原料（硫磺、纯碱）及产品（焦亚硫酸钠）特性，且早班夜班24小时日光灯常开，鼠害风险较低。提供有《防虫鼠害检查记录表》，查看日期：2024.9.3，灭蝇灯：√，



鼠笼：√，检查人：董**，验证人：赵*； 查看日期：2024.11.25，灭蝇灯：√，鼠笼：√，检查人：董**，验证人：赵*； 危废由“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规定了危废“废硫酸”的处置要求及双方职责与义务，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另提供危废系统导出的转移联单，查看联单编号：20243101243943，转出方信息与企业一致，接收方信息与合同处置方一致，出厂/接收日期：2024.11.7，危废名称：HW34废酸，废物名称：废硫酸，危废代码：900-349-34，转移量/实际接收量：30吨，容器：1槽罐，运输公司：嘉兴市协和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牌：浙F65973，状态：已签收。另查看出厂日期为2024.6.28/2024.9.30的转移联单，控制方式与上述一致，无异常。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设备需清洁但不需要消毒，有设备保养计划和记录，见 6.3 条款审核记录。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见“储运部”审核记录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仓库管理制度》，产品的运输外包使用货拉拉、运满满等平台叫车，发货时对车辆卫生进行检查，提供车辆卫生检查记录，抽查日期 2024.09.12，车牌号：苏 CQS166，检查情况无异常，操作人：王**，验证人：赵**； 抽查日期 2024.10.24，车牌号：沪 F1665，检查情况无异常，操作人：王**，验证人：赵**。

查看原料成品出入库台账，提供《硫磺车间发出包数》，查看日期 2024.11.2，片磺南 1 发出 16 包，北 1 发出 22 包，南 2 发出 24 包，北 2 发出 22 包；仓库移出 84 包；提供《车间纯碱领用明细/包》，查看日期 2024.11.5，南 1（车间 14 包，环保 2 包），北 1（车间 4 包，环保 2 包），南 2（车间 10 包，环保 0 包），北 2（车间 16 包，环保 0 包），仓库移出 48 包；《车间硫磺领用明细/包》，2024.10.11，片磺南 1 领用 21 包，北 1 领用 20 包，南 2 领用 21 包，北 2 领用 20 包；车上直卸 56 包、仓库移出 26 包；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加工场所分为：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等。

——清洁和消毒：无需消毒，每天工作结束进行清洁，现场查看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提供《筛网清洁更换记录》，日期：2024.9.2，车间：南一，筛网更换，更换后效果：正常，操作人：杨*，复核人：赵*； 日期：2024.11.2，车间：北一，筛网清洗，清洗后效果：正常，操作人：黄**，复核人：赵*。

查看《卫生检查表》，检查项目包括人员卫生、卫生设施、设备卫生、环境卫生、鼠虫害检查等，查看 2024 年 9 月及 11 月记录均无异常，不涉及不合格纠正措施，有检查人签名。

提供《工作服清洗消毒记录》，日期：2024.09.07，车间：南一，数量：8 套，清洗开始：9:00，清洗结束：10:00，消毒方式：84 浸泡，消毒时间：30 分钟，操作人：朱**，确认人：杨*； 日期：2024.10.26，车间：北一，数量：8 套，清洗开始：15:30，清洗结束：16:30，消毒方式：84 浸泡，消毒时间：30 分钟，操作人：朱**，确认人：杨*；

——人员卫生：健康证见“行政部”审核记录，员工工作服统一清洗，有洗衣房，现场查看基本干净整洁，设置有浴室供员工下班后洗浴，每天有健康检查，抽查 2024 年 9 月、11 月《员工卫生检查记录》均有填写，检查项目在备注中写明包括：工作服、头发、化妆、指甲、首饰、洗手、皮肤病、手部外伤、发烧等，检查结果均无异常，每日有检查人签字。

企业落实总局 60 号令，提供了《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查看日期为 2024.9.27，检查项目包括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食品标签标识和说明书、其它涉及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落实情况、前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检查结果均为符合，生产情况说明：正常生产，统计人：赵麟； 查看《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报告人：赵麟，日期：2024.10.16，报告周期：2024.10.10-2024.10.16，本周排查发现问题情况：无，周排查问题整改情况和措施：/，本周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评价：无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可控，主要负责人：汪伟国。

查看《食品安全会议和培训记录表》，议题：食品安全月度会议，时间：2024.10.12，地点：公司会议室，部门：食品安全相关部门，主持：赵麟（应由企业负责人主持，已沟通），有参加人员签名，主要内容：保持稳定生产，外贸订单按时交货，车间除必要内销订单外，都换吨包生产外销产品，审核：汪伟国。

——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该企业主要是给食品生产企业以及提供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

——其他有关方面：无。

2) 采购管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前提方案》；

采购过程控制：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主要由总经理及储运部负责，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储运部负责对所有



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外包方物流运输通过货拉拉、运满满等平台下单叫车，平台系统上可。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供应原材料主要包括硫磺、纯碱、包装袋等，由供方送货上门。

1、硫磺供方：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4180269413212X4；

提供了年度《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品名：硫磺；数量：按需，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据负责人介绍，硫磺为自燃后生成二氧化硫，纯度仅与成本有关，不涉及质量及食品安全影响，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2、纯碱供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00758983274Y，

提供了《全年购销合同（1月-12月）》，品名：轻质纯碱，规格型号：吨包，单价：随行就市；有效期：2024-01-12至2024-12-31。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纯碱；报告编号：SHAEC182244990；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4.1.28；

检测指标：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六价铬、镉、汞、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包装袋 供方：温州鸿塑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326MA2AQNFX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XK16-204-03613，均在有效期内。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复合塑料编织袋；报告编号：2413403549；委托方：温州鸿塑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04.25 检测卫生指标：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供方评价每年一次，提供有《供方评审记录表》，查看宣城市楷昂化工有限公司、温州鸿塑实业有限公司、货拉拉等评审结论均为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评价人：赵麟、董国良、汪伟国、孙峰、顾伟明、王艳伍，日期：2024.5.10。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3) 监视和测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所采用的特定监视、测量方法和设备适合于与前提方案和危害控制计划有关的监视和测量活动。企业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的监视和测量资源种类有分析天平、PH计、电子秤、电热恒温干燥箱、压力表等。

抽查实验室计量器具外部校准情况如下：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PH计	PHS-2F	Z20249-K186936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5A	Z20241-K207589
分析天平	FA2204	Z20242-K207524
碱式滴定管	50ml	Z2024N12-K232660
量筒	250ml	Z2024N12-K23216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200	Z20249-K186975

抽查车间使用计量器具外部校准情况如下：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	----	--------



电子秤	TCS-300	Z20242-K186720
电子秤	TCS-300	Z20242-K186778
电子秤	TCS-300	Z20242-K186807
电子地磅	XK3190-A12	Z20242-K186850
电子地磅	XK3190-A12	Z20242-K186916

以上校准机构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校准日期均为 2024-11-15。

抽查 22 个压力表（空压机使用）强制检定情况如下：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压力表	Y-100(0~0.16)MPa	24040221244~24040221265

检定机构为上海市嘉定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所，检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0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抽查 17 个安全阀（空压机使用）校验报告如下：

报告编号：AF202406-1071~AF202406-1078，AF202406-0971~AF202406-0979

检验机构为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校验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8 日，下次校验日期为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抽查 1 辆自有叉车、3 辆租赁叉车检验报告如下：

自有：叉车（平衡重式叉车），报告编号：CNJD002023004406，车辆牌号：沪 D08158，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N09324(20)，检验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05 月；检验机构：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租赁 1：叉车（平衡重式叉车），报告编号：CNSH822023009110，车辆牌号：场内沪 K • 02837，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J03012(22)，检验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11 月；检验机构：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租赁 2：叉车（平衡重式叉车），报告编号：CNSH822023009135，车辆牌号：场内沪 K • 02835，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J03010(22)，检验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11 月；检验机构：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租赁 3：叉车（平衡重式叉车），报告编号：CNSH822023009123，车辆牌号：场内沪 K • 02834，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J03009(22)，检验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11 月；检验机构：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涉及标准溶液为氢氧化钠，使用酸碱滴定法测定产品中二氧化硫含量再根据分子量折算出焦亚硫酸钠含量，现场查看标准溶液贴有标签信息包括：试剂：NaOH，试剂浓度：1.000mol/L，标定日期：2024.10.6，标定人：陈建青；未标注有效期信息，询问实验室负责人表示一般配制一缸 20L 左右在两个月内使用完毕。

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企业不涉及内部校准情况，未使用用于监视和测量的软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计量器具的失效情况，由各部门专人保管，避免损坏及失效。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3 条款对可追溯性要求进行了规定，8.9.5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召回控制程序》。

在《管理手册》8.3 条款中规定了：批次信息作为唯一性追溯标识，考虑了原物料入库标识、包装标识、不合格品标识、销售标识等，考虑到了接收材料、终产品分销、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等信息，流程策划基本可以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初次分销的途径，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对产品可追溯性测试。

在《召回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各部门的职责，包括：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撤回



计划的批准和监视实施撤回，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销售部负责与顾客市场沟通，生产部负责协助完成相关要求等，策划职责基本明确；撤回/召回流程基本明确，每年进行 1 次撤回/召回演练。

生产部相关人员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撤回/召回演练。提供了产品召回通知书、产品召回演练报告、产品召回总结表：

产品名称：焦亚硫酸钠 生产日期：20240918

产品召回原因：焦亚硫酸钠的袋装有破损（模拟，实际不存在），模拟原因不够合理，已沟通

召回数量：50 袋

信息收到时间：2024.09.18

召回率 100%

原因分析：判定该批次产品在质检过程中有个别员工未按要求检查包装袋所致。

召回后处理：更换包装袋后售出。

演练效果评价：通过此次模拟测试，证明公司各项记录完备，产品召回程序有效，产品召回具有可操作性。当发生不安全产品事故时公司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5) 有关的验证情况（含产品放行）：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 1 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生产部负责，每年自行委托送检；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 1 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OPRP 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8.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结论：OPRP 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查《PRP 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8.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前提方案（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08.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嘉定外冈自来水厂被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疾控水卫】检字(2024)第 0185 号，样品名称：出厂水、管网水，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铅、铝、汞、镉、铬、氯化物、氟化物等常规 34 项，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提供了“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W024061L00691，报告日期：2024-04-30，检测项目：色泽、状态、焦亚硫酸钠含量、铁、澄清度、砷、重金属（以 Pb 计）等 7 项，检测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判定依据：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检查结果：符合。

提供了 2024 年 08 月 25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终产品的检验等内容，基本充分，结论为：1、体系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并有效运行；2、识别产品生产过程的危害并有效控制。

原料验收验证供方资质及产品检测报告，详见储运部审核记录；对硫磺只验证感官及重量，对纯碱的验收质检员依据原料标准抽查各方面指标，提供《纯碱化验记录》，查看单据号：NO.334661，批号：24-07-07，报验日期：24.7.7，检验日期：24.7.9，来货单位：昆山化肥厂，本批数量：550 吨，取样人：陈**；总碱量结果为 99.26%，氯化物：0.64%，水不溶物：0.23%，铁 0.0026%，烧失量 0.51%；分析人与复核人均均为陈**，已沟通建议双人复核，



下次审核关注：另查看批号 2024.09.12、2024.10.05、2024.11.19，控制方式与上述一致，均未作是否验收合格的判定，已沟通。部分记录备注检验标准为 GB/T 210.1-2004 亚类，经检索该标准已更新为 GB/T 210-2022，已现场沟通改进，下次审核关注。另查每批纯碱均提供了对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的报告。

暂不涉及半成品检验。

成品检验，抽查《食品添加剂质量证明书》，生产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批号：20241121，本批净重：1000kg，保存期：6 个月，按 GB 1886.7-2015 标准检验，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色泽：白色或微黄色（检验结果：白色或微黄色）；状态：结晶粉末（检验结果：结晶粉末）；主含量（以 $\text{Na}_2\text{S}_2\text{O}_5$ 计） $\geq 96.5\%$ （检验结果：97.15%）；铁含量（以 Fe） $\leq 0.003\%$ （检验结果：0.002%），澄清度：通过试验（检验结果：通过试验）；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leq 5.0\text{mg/kg}$ （检验结果： < 5.0 ）；砷含量（以 As 计） $\leq 1.0\text{mg/kg}$ （检验结果： < 1.0 ）；鉴定结论：北一车间生产 合格；检验号：赵、陈；2024 年 11 月 22 日。

《食品添加剂质量证明书》，生产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批号：20241118，本批净重：5000kg，保存期：6 个月，按 GB 1886.7-2015 标准检验，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色泽：白色或微黄色（检验结果：白色或微黄色）；状态：结晶粉末（检验结果：结晶粉末）；主含量（以 $\text{Na}_2\text{S}_2\text{O}_5$ 计） $\geq 96.5\%$ （检验结果：97.15%）；铁含量（以 Fe） $\leq 0.003\%$ （检验结果：0.002%），澄清度：通过试验（检验结果：通过试验）；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leq 5.0\text{mg/kg}$ （检验结果： < 5.0 ）；砷含量（以 As 计） $\leq 1.0\text{mg/kg}$ （检验结果： < 1.0 ）；鉴定结论：北一车间生产 合格；检验号：赵、陈；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以上主含量的测定提供了对应的检验原始记录，其余指标均为引用外检报告上的数据，查看执行标准 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未明确出厂检验项目，企业使用含量测定的方法目前依据为 GB 5009.34-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使用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测定二氧化硫的含量，再根据分子式折算焦亚硫酸钠含量，此方法与执行标准中使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方法不一致，企业表示该方法快速高效，行业内均采用二氧化硫的酸碱滴定法折算，且与外检数据对比结果差异不大。

查看《马陆化工厂焦亚硫酸钠化验记录》，2024 年 10 月 8 日，南 1 车间，编号：3，称量净重 0.1564g，滴定（0.1000N）15.78ml，含量为 97.35%，早班产量：29.55 吨，合格 29.55 吨，夜班产量：31.35 吨，合格 31.35 吨；北 1 车间，编号：6，称量净重 0.1556g，滴定（0.1000N）14.89ml，含量为 96.5%，早班产量：21 吨，合格 21 吨，夜班产量：28.75 吨，合格 28.75 吨；北 2 车间，编号：2，称量净重 0.1541g，滴定（0.1000N）15.83ml，含量为 99.09%，早班产量：28.8 吨，合格 28.8 吨，夜班产量：30 吨，合格 30 吨；南 2 车间，编号：1，称量净重 0.1487g，滴定（0.1000N）15.01ml，含量为 97.39%，早班产量：30.75 吨，合格 30.75 吨，夜班产量：27.5 吨，合格 27.5 吨；

另查看 2024.07.26、2024.09.21、2024.11.21 等批次检验记录，控制方式基本一致，未出现含量不合格的情况。

查看生产记录：提供了《烘粉过程监视记录》，日期：2024.06.29，北 1 车间，全天总产量：53.15T（未明确单位，已沟通），干燥温度未记录，已沟通，约为 250℃左右，查看夜班食品级 50kg 规格的数量 200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96.98%、96.64%；早班食品级英文版 1250kg 规格的数量 35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

日期：2024.10.31，北 1 车间，全天总产量：56.25T，干燥温度未记录，已沟通，约为 250℃左右，查看夜班食品级 25kg 规格的数量 600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7.49%；早班食品级英文版 1250kg（单层+外套袋）规格的数量 1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7.41%；

日期：2024.06.29，南 1 车间，全天总产量：51.25T（未明确单位，已沟通），干燥温度未记录，已沟通，约为 250℃左右，查看夜班食品级英文版 1250kg 规格的数量 12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6.64%；早班食品级 25kg 规格的数量 400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6.5%、98.37%、97.2%等；

日期：2024.10.31，南 1 车间，全天总产量：46.25T（未明确单位，已沟通），干燥温度未记录，已沟通，约



为 250℃左右，查看夜班食品级 25kg 规格的数量 800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6.61%、96.57%、96.5%；早班食品级 1250kg 规格的数量 10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6.79%、98.29%、97.47%等；

提供《化浆过程监视记录》，日期：2024.06.30，南 1 车间，环保设备运转情况每半小时检查一次，无异常，化浆浓度 Be°（波美度）每班次测定 3 次，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操作人员：王**、王**；

日期：2024.10.28，南 1 车间，环保设备运转情况每半小时检查一次，无异常，化浆浓度 Be°（波美度）每班次测定 3 次，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操作人员：王**、王**；

日期：2024.06.29，北 1 车间，环保设备运转情况每半小时检查一次，无异常，化浆浓度 Be°（波美度）每班次测定 3 次，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操作人员：陈**、周**；

日期：2024.10.31，北 1 车间，环保设备运转情况每半小时检查一次，无异常，化浆浓度 Be°（波美度）每班次测定 3 次，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操作人员：陈**、周**；

查看《反应甩水操作原始记录》，二氧化硫回收 PH 值测定未填写，主要为环保要求，体现在环保监测记录中，本次审核不作关注，南桶北桶开始甩水时间与温度、最后结束时间与温度均未记录，经沟通，企业表示依靠温度显示判断脱水程度，这一点目前属行业内技术机密，同行业基本使用老式方法靠有经验的师傅看出料的状态，故不方便填写与透露。北 1 车间，日期：2024.06.29，操作人：郑**、黄**；南 1 车间，日期：2024.06.30，操作人：肖**、孟**；

提供《硫磺燃烧过程监视记录》，北 1 车间，日期：2024.06.05，早班，3 号炉及 4 号炉每隔 1 小时加料 1 包，炉子压力均为 0.09Mpa，交班：崔**；夜班，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交班：仲**；记录不够规范，已沟通；

北 1 车间，日期：2024.10.03，早班，3 号炉及 4 号炉每隔 1 小时加料 1 包，炉子压力均为 0.09Mpa，交班：崔**；夜班，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交班：蒙**；记录不够规范，已沟通；

南 1 车间，日期：2024.06.17，早班，1 号炉及 2 号炉每隔 1 小时加料 1 包，炉子压力均为 0.09Mpa，交班：王**；夜班，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交班：胡**；

南 1 车间，日期：2024.10.06，早班，1 号炉及 2 号炉每隔 1 小时加料 1 包，炉子压力均为 0.09Mpa，交班：王**；夜班，记录情况与上述基本一致，交班：胡**；记录不够规范，已沟通；

夜班审核生产情况：

车间现场基本卫生整洁，员工着装基本规范，生产设备、虫害设施均运行正常，部分车间在作业，查看北 1 车间现场正在包装 1250kg 规格的出口用大包装，直接在地磅上方下料，达到规定净含量后包装，装入英文标签，包括品名、净重、毛重、生产日期等信息；

提供夜班生产记录，查看：

提供了《烘粉过程监视记录》，日期：2024.11.29，北 1 车间，全天总产量：55T（未明确单位，已沟通），干燥温度未记录，已沟通，约为 250℃左右，查看夜班食品级 1250kg 规格的数量 20 包，含量抽查结果为 97.16%、96.89%、96.81%；

提供《化浆过程监视记录》，日期：2024.11.29，北 1 车间，环保设备运转情况每半小时检查一次，无异常，化浆浓度 Be°（波美度）每班次测定 3 次，查看全天记录均为 51，操作人员：陈**（17 包）、周**（14 包）；查看《反应甩水操作原始记录》，北 1 车间，日期：2024.11.29，操作人：黄**、刘**；

6) 危害控制计划策划及实施管理情况：

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为：赵麟先生，并明确了小组组长职责；同时在《危害控制计划》中明确了公司 HACCP 小组组成，并由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包括了生产部、行政部及销售部人员，小组成员包括卫



生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采购验收、销售等部门人员，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时由公司自己策划并实施危害控制计划，未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查：小组成员能力及培训情况等，询问小组成员顾伟明，基本了解，具体人员能力及培训见行政部审核记录。

公司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

查产品描述情况：

——食品安全小组/HACCP 小组针对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包装材料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产品名称、重要产品特性、成分、包装和交付方式、贮藏及运输、特殊分销控制、适用人群、使用方法、保质期、原产地、来源、使用或生产前的预处理、接收准则或规范等。

现场抽查：

原料：工业碳酸钠 特性描述——重要产品特性（砷（As） $\leq 0.00005\%$ 、重金属（以 Pb 计） $\leq 0.0005\%$ 、氟化物（以 F 计） $\leq 0.001\%$ ）（未明确物理特性和生物特性，已沟通）、组成（碳酸钠）、生产方法（氨碱法）、交付方式（汽车、火车运输或船运，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与酸混运，运输工具干燥清洁）、产地（张家港）、包装类型（复合塑料编织袋单层包装或集装袋包装）、贮存条件或方式，保质期（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防止雨淋、受潮，防止日晒、受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的物品同时贮存，不得与酸混贮。）、使用或生产前预处理（无）、接收准则或规范（GB/T 210-2022 工业碳酸钠、《原材料技术指标》）等，基本符合。

终产品：焦亚硫酸钠特性描述——重要产品特性（物理：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粉末；化学：铁 $\leq 0.003\%$ 、砷 $\leq 1.0\text{mg/kg}$ 、重金属（以 Pb 计） $\leq 5.0\text{mg/kg}$ ；生物：无）、原料（纯碱、硫磺）、产品标准（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保质期（6 个月）、包装（内包装为塑料薄膜袋，外包装为编织袋）、产品标签（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贮存条件（清洁通风、干燥阴凉处）、运输要求（清洁卫生，常温运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堆放）、预期用途（食品添加剂）、分销方式（批发零售）等，基本符合。

预期用途主要为下游食品企业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国外矿产中使用。

易受伤害群体等主要由下游食品企业、经销商来进行控制，基本符合。

——提供了工艺流程并对其进行了描述，本次认证覆盖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投料-配料-放料-包装，其中投料指将硫磺加入燃烧炉自燃，配料指边通入水边加入纯碱，利用混合料液的波美度调整水和纯碱比例；

并结合工序控制情况，对过程各步骤进行了描述，明确了每个加工步骤的操作要求和工艺参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图等，见收集材料。

现场观察：流程图与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过程基本相符；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对此流程图到现场根据实际加工步骤进行确认，确认时间：2024-05-10，体现在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中。

现场观察各平面图与实际基本一致。

公司建立了《危害分析控制程序》和《危害分析的预备步骤控制程序》，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等方面的分析，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形成了《危害分析工作单》。

——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查《危害分析工作单》包括了原料采购验收、投料、配料、放料、内包装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抽查原料采购验收过程危害分析，包括显著性判断：识别了生物危害（病原菌残留——显著危害）、物理危害（砂石、毛发等杂质——非显著危害），化学危害（重金属、药物残留等超标 人为引入化学品——显著危害），确定的控制措施为“1、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定，且仅从合格供方进货；2、严格要求供应商的送货条件及运输要求；3、对供应商必要的资质进行备案（经营许可证、三证）；4、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5、对来货的质量参数的监控；6、加强日常供应商管理及食品安全沟通”，经过对过程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性评分后确定采用 OPRP 点进行控制，基本合理。

另抽查投料、内包装过程的危害分析及控制措施制定基本合理。

食品安全小组已开展了对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控制措施的确认工作。

现场查见

1) 《PRP 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确认日期：2024-05-10，结论：前提方案（PRP）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2) 《OPRP 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确认日期：2024-05-10，结论：OPRP 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3) 《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食品安全小组，确认日期：2024-05-10，确认结论：危害控制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对于采购产品的安全性确认主要通过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具体见储运部审核记录。

上述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可接受水平。

经过对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生产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 OPR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无 CCP 点）：

——《危害控制计划》：

OPRP 原料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验证合格供方资质、每批次入库验收；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公司主要提供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本部门识别了个 1 个 OPRP 点，无 CCP 点；

OPRP 原料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验证合格供方资质、每批次入库验收；

现场抽查纯碱、包装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能提供，且在有效期内；上述原料的供方均为合格供方；

原料辅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 F7.1.6 审核记录，

其中原料硫磺为自燃后生成二氧化硫与纯碱反应，纯度仅与成本有关，不涉及质量及食品安全影响，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对硫磺只验证感官及重量，对纯碱的验收质检员依据原料标准抽查各方面指标，提供《纯碱化验记录》，查看单据号：NO.334661，批号：24-07-07，报验日期：24.7.7，检验日期：24.7.9，来货单位：昆山化肥厂，本批数量：550 吨，取样人：陈**；总碱量结果为 99.26%，氯化物：0.64%，水不溶物：0.23%，铁 0.0026%，烧失量 0.51%；分析人与复核人均均为陈**，已沟通建议双人复核，下次审核关注；另查看批号 2024.09.12、2024.10.05、2024.11.19，控制方式与上述一致，均未作是否验收合格的判定，已沟通。部分记录备注检验标准为 GB/T 210.1-2004 亚类，经检索该标准已更新为 GB/T 210-2022，已现场沟通改进，下次审核关注。另查每批纯碱均提供了对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的报告。

查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企业原材料采购验收为 OPRP，对原料按批次索证索票，对纯碱进行了抽样检测并保留了检测记录，但未作合格判定，也未保留对应原料的验收记录。已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基本符合要求。

7)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公司制定了《确认和验证分析和评价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 1 次，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生产部质检负责，每年自行委托送检 1 次；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 1 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OPRP 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8.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结论：OPRP 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查《PRP 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8.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前提方案（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08.25，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涉及少量生产用水，企业表示鉴于后道会脱水并干燥处理，主要关注水质的重金属指标，市政管道输送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多年来成品重金属含量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企业收集了上海嘉定外冈自来水厂被上海市嘉定区疾控中心检测的自来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疾控水卫】检字(2024)第 0185 号，样品名称：出厂水、管网水，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铅、铝、汞、镉、铬、氯化物、氟化物等常规 34 项，各项指标均符合《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见生产部审核记录。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管控，产品原料及工艺特性无需消毒，具体见生产部审核记录。

提供了 2024 年 08 月 25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终产品的检验等内容，基本充分，结论为：1、体系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并有效运行。2、识别产品生产过程的危害并有效控制。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2024 年度内审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组长：顾伟明；组员：董国良；于 2024.6.10 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并由公司出具了任命书，与内审组长顾伟明、内审员董国良现场交流，基本知道内审流程，但体系内审的实施及控制较为薄弱，对内审所涉及体系标准条款不够熟悉，内审员能力存在不足，已在 7.2 条款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查《内审日程安排》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

查《内部审核检查表》：抽行政部/生产部，按照审核计划策划的条款开展了审核，内审检查表的条款及内容基本与策划一致，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审核过程中生产部 1 个不符合项。另抽销售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生产部，不符合项内容：查现场查看仓库内部分产品未做到离墙离地放置。涉及标准条款为 F8.2；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4-10-22 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2024 年度内审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公司建立的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ISO22000:2018 标准的要求等。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2) 管理评审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初次建立体系，暂不涉及。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管理评审，批准：汪伟国，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汪伟国（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现场审核期间与总经理交流，基本知道管理评审流程，建议后期关注并熟悉管理评审输出的实施及控制。

查《各部门体系运行总结》，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分配、人员能力、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行政部 审核：赵麟 批准：汪伟国 日期：2024.11.05。

管理评审输出：

改进决定或措施要求：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意识。

已于 2024.11.10 完成对员工的食品安全培训。

管评结论：公司各项活动均能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运行，无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充分和有效的，方针和目标适宜的，应对风险和机遇采取的措施基本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无变更需求。

管理评审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食品安全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了一个轻松愉悦的工作环境；通过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内外部环境识别评审、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风险和机遇应对；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具体见各部门的审核记录。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生产部质检负责，详见生产部审核记录。

——焦亚硫酸钠加工过程、产品交付控制主要由生产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销售部负责，详见销售部审核记录。

针对不合格出现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

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产品撤回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各部门的职责，包括：总经理负责撤回计划的批准和监视实施撤回，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生产部质检负责，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反馈供应商退回，更换，与负责人沟通，审核周期内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及包材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询问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生产、检验、贮存过程暂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审核周期内发生的顾客投诉情况，不合格的处理，纠正及纠正措施的制定详见销售部审核记录。

生产部负责协助完成相关要求等，策划职责基本明确；撤回/召回流程基本明确，每年进行 1 次追溯/撤回召回演练。询问现场未发生需要召回/撤回的情况，提供了召回演练记录。见 8.9.5 条款审核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投诉的处理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和公司总经理沟通，公司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资源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伟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3629603R，企业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硫酸、焦亚硫酸钠的生产（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该组织近年来国内市场锐减，目前主要以经销商销售到国外市场为主，多为在纺织业、矿产中使用。

2)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

基础设施：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 m²，建筑面积 9900 m²，设置辅助厂房，门卫，空压机房，SO₂ 制造车间，反应、脱母液、气流干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硫磺仓库（危化品）等，基本满足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需要；

生产设备：空压机 6 台（简单压力容器）、硫磺炉 4 套、钢衬玻璃管 2 套、贮浆桶 2 台、不锈钢反应锅 12 台、卧式刮刀卸料离心机 2 台、成品不锈钢收集器 2 套等；

办公设备：会议室、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紫外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滴定管、PH 计、电子称、吨磅、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等；

特种设备：叉车 4 辆（3 辆租赁，1 辆自有）、安全阀 17 个；

其他辅助设施：低压配电房 1 个，冷却塔 8 个（食品级车间 4 个），浴室 1 个、洗衣房 1 个。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58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7 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总经理、食品安全小组、生产部、销售部、储运部、行政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明确了其职责。



4)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5) 工作和生产方式：生产部人员白班夜班工作，大致为 7:00—19:00/19:00—7:00，，其它人员 8:00—16:00，三班两倒制。

公司的基础设施包括：办公楼（室）、加工车间、库房、加工设备、特种设备、实验设备、辅助设施等。

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产量缩减，车间和实验室未采购新进设备。

查看对设备维保的控制；

提供《生产设备清单》共 4 项，提供《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设施名称：空气压缩机，型号规格：L-25/0.9，数量：12 台（食品级车间 6 台），检修保养日：2024.06.28；

设施名称：卧式刮刀卸料离心机，型号规格：WG800，数量：4 台，检修保养日：2024.09.30；

经询问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设备故障引起停产的情况。

查看特种设备的控制情况：特种设备种类有叉车、安全阀，相应的检验报告详见 F8.7 条款审核记录

与负责人沟通，平时对叉车每日均由叉车工做点检，但未形成记录，已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总经理为确保操作和维护有效的 FSMS 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并配置了所需的人员。

人员能力胜任情况见 F7.2 审核条款记录。

管代表示目前企业食品产线在岗人员 58 人，含管理人员 7 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层、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储运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明确了其职责。

公司暂未聘请外部专家协助 FSMS 的开发、实施、操作或评估，公司内部自行策划建立 FSMS 要素。

组织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提供《岗位任职要求》，覆盖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各岗位；

——抽副总经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赵麟：工作经验：食品添加剂生产行业 20 年（要求：从事与本组织产品有关的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基本符合，另抽查行政部负责人孙峰：工作经验：管理岗位 10 年（从事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的经历）。

部门负责人孙峰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生产部（包含质检、设备）、储运部、行政部、销售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对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询问审核周期内因效益不佳在陆续裁员，暂未发生人员招聘情况。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

提供有《2024-2025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 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培训、人员健康卫生等方面，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查培训记录：

1. 2024 年 5 月 15 日，培训内容：ISO22000：2018 标准培训，讲师：汤老师；培训人员：全体人员，效果评价结果均为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

2. 2024 年 7 月 18 日，培训内容：原料验收标准，讲师：赵麟，培训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效果评价结果均



为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

现场审核期间与内审审核组长顾伟明、组员董国良交流，基本知道内审流程，但体系内审的实施及控制较为薄弱，对内审所涉及体系标准条款不够熟悉，内审员能力存在不足。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叉车工邵志健，资格证书编号：310222196811271250；有效期期限：2027 年 8 月；（该叉车工为企业人员，另提供外部装卸工唐**、杜**、袁**等 3 名叉车工的电子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高压电工李东荣，资格证书编号：T310222197312271816；有效期期限：2029 年 11 月 10 日；

低压电工李东荣，资格证书编号：T310222197312271816；有效期期限：2027 年 07 月 20 日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

公司在《前提方案》人员管理中规定了从业人员每年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身体合格证及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健康证，随机抽取：

姓名：杨 梅：健康证编号：341226197208082929；有效期至：2025-3-12；

曹立茂：健康证编号：421123196810055297；有效期至：2025-3-11；

黄启明：健康证编号：320923196508153338；有效期至：2025-3-12；

陈建青：健康证编号：310222196709091210；有效期至：2025-3-13；

以上体检机构均为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赵麟、生产部副总董国良未办理健康证，企业表示当地指定医院优先餐饮单位及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员工，预约后办理周期较长，已沟通尽快办理，下次审核关注。

经询问了解该组织主要通过培训、参加外部组织的研讨会、会议、文件发放等形式以提升员工能力，增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以确保员工意识到满足顾客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总经理也非常鼓励员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和改进。

现场询问陈建青、赵麟，均能说出本公司的食品安全方针及本部门相关的管理目标。并知晓本岗位工作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及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控制方式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 信息沟通：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信息交流控制程序》；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内部沟通情况如：

如：2024-11-25 沟通内容：一阶段问题的整改，沟通对象：生产部，沟通方式：口头；沟通结果：按计划执行；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顾客/消费者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认证机构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

该企业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



制程序》；

文件管理情况：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管理制度》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公司策划编制的《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所有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上述文件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公司文件分类及构成：一级文件：食品安全管理手册（ML/F-SC-2024）、危害控制计划。

二级文件：公司编制了 29 份程序文件，1 份前提方案，基本包括了食品安全体系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层次文件：《管理制度》。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汪伟国批准。2024-05-10 对体系文件进行发布实施；

查《受控文件清单》，包括食品包装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等，清单内写明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等，编制：孙峰，审批：汪伟国，日期：2024.05.10。基本符合要求。

查《文件发放表、收回记录》，表内写明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版本、分发号、交件人、签收人、交接时间等。抽分发部门：生产部，接收人：董国良，分发号 03，日期：2024-05-10，文件名称：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受控。基本符合。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

提供了《外来文件受控清单》，记录了文件名称、标准号等信息，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基本覆盖了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抽：《GB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 1886.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等，均在有效期内；

查记录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受控记录清单》，共 51 份记录，清单内写明记录名称、编号、保存期（三年）；编制人：孙峰，审批人：汪伟国，日期：2024.05.10。抽《内审检查表》、《培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成品检验报告》4 份记录，记录均有编写。记录分别由行政部、生产部保存。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办公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经营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

2) 认证范围：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88 弄 500 号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5、7、9 号厂房（南 1、北 1 车间）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上海嘉定马陆化工厂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丽丹 王文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